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26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陳寶琳

黃珮恩

蕭瑤嬋

相對人 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玥彤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玥彤律師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40號遷讓房屋等事件，為相對人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3萬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遷讓房屋等訴

01 訟（案號：113年度重訴字第1240號，下稱系爭事件），然  
02 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林雄生已死亡，因繼承  
03 人間就相對人股權尚有爭議，迄未選任新任法定代理人，致  
04 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進行訴訟，為恐因訴訟久延而導致  
05 伊受有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  
06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唯一董事林雄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公司股東  
09 迄未依法補選董事，致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系爭  
10 事件訴訟程序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林雄生之戶  
11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26頁、系爭事件  
12 卷第49至51頁），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  
13 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14 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並電詢黃玥彤律  
15 師之意願，黃玥彤律師回覆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  
16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本院卷第27頁），參以黃玥彤律師  
17 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  
18 之事務，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  
19 任黃玥彤律師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代理  
20 相對人為訴訟行為。

21 (二)又本院審酌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  
22 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乃相對人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  
23 要件之前提，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件訴訟行為所需支  
24 出之費用，如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訴訟欠缺合法要件而  
25 無從進行，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自應預納因本件訴訟而應  
26 給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本院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  
27 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衡酌系爭事  
28 件之案情尚屬單純，估定本件選定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報酬  
29 為新臺幣3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規  
30 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上開金額；如逾期  
31 不預納，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進行本件訴訟。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程序中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林家鉉